合同编号： IBG20221185-BDT

合同签订地：北京

**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合肥卷烟厂实施合同**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42室

法定代表人：罗云波

项目联系人：魏育东

联系方式：186100039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42室

开户名称：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法定代表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方式： 139109694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大屯里

317号）

开户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号：1109469196105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合法、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最终用户合肥卷烟厂（以下合同条款中除非特别注明，最终用户均指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卷烟厂）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实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定义

1、“甲方”指 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指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3、“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4、“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5、“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6、“系统”指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7、“技术文件”指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操作手册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安装、维护文件等。

8、“软件”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如果有的话）。

9、“现场”指甲方指定的设备到达地点。

10、“到货验收”指设备到达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相关工具设备进行到货清点，并签署“设备开箱验收单”。

11、《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指系统实施前根据行业和甲方需求编写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的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验收等项目实施周期所涉及的各种条件、定义、技术方案、方法及标准等。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九、交付、领受与测试”的描述。

12、“产线级验收”是指“盒条”、“条件”产线完成硬软件安装调试，产线初步具备稳定运行基础，不会对最终用户其它系统或设备造成重大影响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验收的条件及标准由《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

13、“初验验收”是指完成最终用户所有需要实施产线的产线级验收工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初验验收完成的第二日起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初验验收的标准与产线级验收相同，下面可简称“初验”。

14、“试运行”指签署初验验收测试报告第二天起系统连续或累计稳定运行不少于3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系统应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试运行的条件及标准由《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

15、“终验验收”指所有产线都完成产线级验收并且系统试运行期结束，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以确认乙方提交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终验验收完成之日，即为乙方提供硬件质保和软件运维服务的起算日。终验验收的条件及标准由《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下面可简称终验。

16、“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在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肥卷烟厂《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要求的硬件设备和配套服务。乙方提供的系统及报价详见合同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须满足甲方对采购项目的要求。

3、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最终用户 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建设服务，本项目建设服务主要内容为：**完成烟草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在合肥卷烟厂的实施部署工作，确保最终用户所有符合烟草行业工业企业“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要求的业务目标实现，各生产环节能够正常稳定运行。**项目内容包括：

（1）“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的集成实施，下述产线清单所列自动化线为实现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现阶段建设目标所需的软件及运行环境部署，硬件采购安装、集成实施，以及运输、保管、安全管理、培训、运维等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合肥卷烟厂实施机型一览表** | | | | |
| **序号** | **科目** | | | **数量(套)** |
| 1 | “盒条件”关联厂级管理子系统单点（厂级）实施（含实施费、培训费及接口费） | | | 1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机型** | **类型** | **数量(套)** |
| 1 | 产线级（包装机） | GDX2/ZB45(常规烟支) | 自动化线 | 8 |
| 2 | ZB48(常规烟支) | 3 |
| 3 | FOCKE FX2 | 4 |
| 4 | ZB417B（中支侧开式） | 1 |
| 5 | ZB48（中支双铝包） | 1 |
| 6 | 产线级（装封箱机） | YP18D | 1 |
| 7 | YP11A | 6 |

（2）乙方负责在不影响作业效率的前提下，在合肥卷烟厂示范实施一条手工线的“盒条件”关联功能解决方案（包括一个装盒装条人工工位及其上下游工序为实现手工烟线“盒条件”关联目标所必须的软硬件和实施服务），所需配套软件硬件及实施、集成服务由乙方免费提供。

（3）本项目服务地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卷烟厂。

（4）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止。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

**1.1** 本合同总金额：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945,366.09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陆陆元零玖分），含税金额人民币 ￥3,203,049.56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叁仟零肆拾玖元伍角陆分 ）。

其中，软**件部分**含税价人民币 ￥1,306,950.00元（大写 壹佰叁拾万陆仟玖佰伍拾元 ），税率为 13 %,；**技术服务部分**含税价人民币 ￥1,896,099.56元（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陆仟零玖拾玖元伍角陆分），税率为 6 %,；。

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1.2 本合同依据下列规则按实结算**：①**软件部分：**按“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中软件部分的软件单价在终验验收后按实核算的含税金额；②**技术服务部分：**在终验验收后按实进行核算。③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运输途径改变及人工或材料价格或货币汇率、各项取费标准等的变动而更改。除甲方提出变更外，“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中单价不作调整。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电汇或转账付款。**本项目按照背靠背方式支付货款，即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合同款和乙方提供的同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最终用户付款时间点请参考如下：

**2.2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款：**

2.2.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实施进度款，支付款额为：合同技术服务部分含税总金额的 30% 。

2.2.2 付款条件。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材料。乙方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最终用户签署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合同技术服务部分暂估含税总金额 30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发票上标明产品名称。

2.2.3 甲方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在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3 软件到货款：**

2.3.1 付款涵盖软件到货部分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到货部分费用的 30%（乙方交付甲方软件到货部分费用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3 甲方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在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4 产线级验收款：**

2.4.1 付款只涵盖安装完工的所涉及的软件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最终用户软件费用的 95% ，乙方先交付甲方合同清单中软件部分费用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5% 软件部分费用作为项目质保金，并按照合同 2.7 部分约定执行。

2.4.2 付款条件：1、乙方设备安装完成；2、设备安装完成后不影响正常生产和设备正常运行；3、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材料。4、乙方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最终用户签署的《产线设备安装完工验收表》。

（2）产线级安装完工所使用的软件部分含税金额（单价按“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中单价为准，数量按设备安装完工实际使用的数量计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产品名称。

2.4.3 甲方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在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5 项目初验款：**

2.5.1 完成项目初验后，据实结算项目技术服服务部分的 30% 。

2.5.2 付款条件。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材料。乙方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最终用户签署的《初验报告》。

（3）根据合同结算，开具技术服务部分含税总金额 3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产品名称。

2.5.3 甲方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在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2.6 项目终验款：**

2.6.1 项目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若符合验收付款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终验款至合同结算后技术服务部分含税总金额的 90% ，余款（10%）纳入本项目质保金并根据本合同 2.7 部分约定执行。

2.6.2 付款条件：1、项目终验验收合格；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3、乙方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最终用户签署的终验验收报告。

（2）技术服务部分合同结算后剩余未支付部分的含税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产品名称。

2.6.3 甲方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在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款项。

**2.7 质保金：**

2.7.1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后合同含税金额中 软件部分的 5% 及技术服务部分的 10% 。

2.7.2 质保金退还条件：1、系统质保期满；2、乙方在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保义务，系统运行稳定；3、经行业组织验收合格或经行业认可甲方验收的文件；4、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材料。乙方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最终用户签署并盖章的质保期正常报告原件一份。

（2）最终用户签署的终验验收报告复印件。

2.7.3甲方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在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

1.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2.3 乙方为开发软件所作的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等应先经甲方审核和认可，由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和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一般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5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2.6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2.7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2.9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2.10 保护知识产权，为甲方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2.11 保障技术安全，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2.12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网络安全相关制度规范，认真负责并保证有关信息和系统的安全。

2.13 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定、制度，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保密职责：

（1）未经许可不复制、带走、擅自备份保密信息，不向外发布和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在甲方要求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保密信息；

（3）乙方人员离职后仍然承担保密责任。

2.14 在进行信息系统开发时，须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按照编程安全规范进行系统开发，确保代码的安全性；严禁在系统内设置后门程序或恶意程序；

（2）严格按照确定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级别进行系统安全设计和建设；

（3）确保信息系统可以通过网络安全机构检测，或经过整改后通过。

2.15 在进行信息系统部署及运维时，须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规范本单位运维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授权和操作管理，明确系统运维人员的职责；

（2）对运维人员所使用的账号、密码负责：密码必须符合强度要求并定期修改；对于其掌握的账号和密码，严禁向其他人泄露；确保账号对应到人，严禁出现多余运维账号。

（3）对工作需要所掌握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配置信息、配置参数、安全机制、安全策略、访问途径、访问控制机制、系统补丁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向第三方泄露；

（4）及时将信息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向安徽中烟报告。同时注意保密，避免发生不良影响。

2.16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维护人员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检查、评估工作，采取一切可行的管理及技术手段进行网络安全整改和加固。

2.17 制定所部署或运维信息系统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18 对为甲方开展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网络安全培训，提升网络安全意识，使之具备信息系统开发安全和运维安全的基本技能。

2.19 乙方派驻人员需按甲方要求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受甲方统一管理。

2.20 承担项目过程中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相应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3.1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3.2 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业务遵循烟草行业有关要求并接受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有关部门和专业公司工作指导，确保涉及行业全局性、战略性业务的政策和标准一致性。

# 五、项目变更

1、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部分项目内容的变更需求，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 六、交付、领受与测试

1、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安徽中烟提交项目交付成果。甲乙方不得将项目交付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设计原则：

（1）乙方所有设计不低于国家局《烟草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条零”关联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入围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C21090AC）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所列功能、服务与技术要求及承诺；

（2）乙方所有设计不低于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局下发的所有关于《烟草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相关文件中的指导意见、服务与技术要求；

（3）乙方所有设计不低于最终用户库内比质比价谈判文件所列的功能、服务与技术要求及承诺（人工线、在制品除外）。

5、《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最终用户所有生产类型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的技术方案等；

（2）实施过程、试运行过程的测试、检验、技术文件及评判的方法、标准等；

（3）项目的产线级验收、初验、终验的条件、方法、系统功能、技术文件、标准、技术参数及重验等；

（4）项目的质保、运维服务的具体方式、内容等。

6、《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由乙方向最终用户提交，并由最终用户签字认可。在项目终验前，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的修订意见，由乙方对《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并提交《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最终版），由最终用户签字认可。《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为项目的验收资料之一。

7、系统的安装和验收测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指派经过相关培训的技术人员协助。

8、安装调试初步完成，并且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可根据运行实际情况对《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修正或依据《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现场整改。

# 七、运行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三类：产线级验收、初验验收和终验验收。

**1、产线级验收：**

“盒条”、“条件”产线完成硬软件安装调试，产线初步具备稳定运行基础，不会对最终用户其它系统或设备造成重大影响后，由最终用户进行验收，验收的条件及标准由《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

**2、初验验收：**

（1）是指完成最终用户所有需要实施产线的产线级验收工作，最终用户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中初验验收标准组织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系统进行验收，最终用户签署初验验收报告即完成初验。

（2）完成初验验收后即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在试运行期内：1）甲方发现任何与《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的约定有不符之处，乙方须尽快对《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修正或依据《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现场整改，试运行期重新计算；2）如系统发生甲方认定的严重故障或频繁性故障，乙方须尽快进行维护，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3、终验验收：**

最终用户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中终验验收标准对试运行结束后的系统进行验收，最终用户签署终验验收报告即完成终验。

# 八、项目质保期

1、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做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工作。

3、如由于乙方履行上述责任，而使项目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乙方排除故障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4、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项目交付成果的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5、项目交付成果交付后，乙方负责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维护，对最终用户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九、乙方保证

1、合同各方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2、乙方开票信息以甲方最新通知为准。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付的各项技术开发成果或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7、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开发任一节点延时未能完成，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乙方逾期达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付的价款，还应按甲方的指示退还所有的资料，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甲方测试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或者经过两个试运行期后仍不能通过交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依据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项目组成员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申请告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擅自更换软件开发小组主要组成人员，应按每人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可从乙方的质保金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7、乙方因未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在信息系统开发、运维过程中对本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对存在的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进行责任追究。

8、乙方开发、运维人员因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系统运行问题及网络安全事件，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或事件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责任追究。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维保等服务，每次须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元，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的义务。

10、如乙方原因，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若造成最终用户烟机及其他设备损坏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对合同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确认，允许按下列（1）项执行：

（1）延期履行；（2）部分履行；（3）不履行合同；（4）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予承但违约责任。

2、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合同约定执行乙方送货方式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交付地点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交付地点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诺：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不利影响，以及为防控疫情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措施费、隔离费、消毒费、检测费等各类费用，不得以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或以情势变更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

# 十二、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之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任何一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其异议期限为15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计算。

# 十四、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被通知方，如因地址不详或拒签而退回的，视为已通知。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如乙方违约，须承担甲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

#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订补充协议。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它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涉及内容按上述文件执行，文件中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但本合同中注明以招、投标文件为准的内容除外。

3、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的住所地。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2：安徽中烟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摘要）

附件3：个人保密及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罗云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人民币）** | **税率** | **含税总价（元人民币）** |
| 1 |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 HTJGLMK-01A V1.0 | 10套 | 130,695.00 | 13% | 1,306,950.00 |
| 2 |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实施服务 | / | 1套 | 1,896,099.56 | 6% | 1,896,099.56 |
| 8 | 总计 | | | | | 3,203,049.56 |

# 附件2： 安徽中烟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摘要）

安徽中烟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摘要）

第四条本实施细则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为谋取自身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烟草行业制度、公司规定及合同约定等，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的问题性质、影响范围及情节严重程度，分为一般不良行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依法依规对不良行为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或者永久禁止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第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不良行为，1年内（含1年）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一）违规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或帮他人骗取采购合作商资格的；

（二）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三）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拖延签订或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一年内针对本单位的采购活动书面提出2次（含）以上恶意投诉、质疑，且查无实据的；

（五）近3年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决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涉及行贿行为（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行贿行为），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

上述(一)至（四）项情况中情节轻微的，可不采取禁止措施，由采购实施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约谈警示、督促整改，或者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延长质保证期等处理措施。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约谈、不落实约谈事项，或者经督促后仍不履行整改责任的，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2年内（含2年）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一）违反法律法规，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二）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近3年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决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涉及行贿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行贿），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

第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不良行为，3年内（含3年）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一）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单位工作人员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因违法、违规、违约，出现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导致本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近3年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决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涉及行贿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行贿），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

第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3年以上或者永久禁止其参加公司采购活动：

（一）因供应商主要责任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近3年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决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涉及行贿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行贿），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较为严重（含）以上不良行为禁止期满后，被再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第十六条中国烟草总公司在行业内网采购监管平台和规范管理办公室网页公布的，作出行业禁入处理措施的不良行为供应商，按照行业统一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各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及时审查供应商信用信息，对于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行贿行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规定和行业要求等执行，在新采购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开展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十八条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不良行为直接责任人（行贿人）任职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该企业不得参与公司新采购项目。

第十九条依据本实施细则对不良行为供应商作出的处理措施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尚在调查期间的，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待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结果及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禁止期限从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公布之日起计算。

公布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包括：不良行为供应商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直接责任人（行贿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如有）、不良行为情形、处理措施、认定单位、认定日期、禁止期限（起止时间）等。

第二十三条供应商对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认定单位规范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审查供应商异议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单位办公会做出决定。

异议审查、处理情况要及时书面答复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对被列入不良行为的在供供应商，还应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不良行为供应商在禁止期内能主动整改，消除或减轻不良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认定单位提出申请，采购实施部门出具供应商整改情况报告，规范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小组对供应商整改情况验收评估后，经本单位办公会决定可以缩短供应商禁止期限。缩短后的禁止期限不得少于原禁止期限的一半。

# 附件3：个人保密及网络安全承诺

个人保密及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人员承担的项目中，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该项目履行期间，对承担该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及甲方、甲方行业的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及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等内容进行保密，不对第三方进行披露，不以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获得的信息。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项目或本业务无关的甲方以及甲方行业的商业秘密。

3、该项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归属甲方，本人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

4、所有由甲方提供给本人的材料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5、本人在离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履行该项目职责时，应归还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并不得向其他公司或机构透露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6、本保密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为自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7、知晓甲方危险源辨识别、环境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表，遵守相关法律要求及相关控制措施（方案）。

8、承诺遵守甲方信息化运维相关管理制度，遵守机房安全管理规定与环境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9、本人如违反保密及网络安全责任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同意承担赔偿责任。